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利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_____，
地址為_____，為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b)，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利廳舉行之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加上(✓)號以指示閣下於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向。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d) | 反對(附註d) |
|--|---------|---------|
| 批准出售事項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按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購股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條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出售事項(包括該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使其生效。 | | |

日期：二零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e至j)

附註：

- 請以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
- 請填寫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表格委任一名或(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某項提呈之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該項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惟於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本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